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期间。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在申请股票挂牌时，公司全体股东曾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锁定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若在股份限制流通期间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原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状况及战略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公司不会在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续将视情况择机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且推迟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原基于前述上市计划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不再适用。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与全体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龙、王峰、王春雷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5,561,0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